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871,738.64 份
投资目标	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资产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主要投资策略有债券选择策略、平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 债券 A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 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11	9702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774,215.55 份	10,097,523.09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483.50	38,065.10
2. 本期利润	686,505.82	49,976.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0.01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377,011.97	10,975,041.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9	1.086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03%	1.83%	0.06%	-0.78%	-0.03%
自基金合同	1.65%	0.04%	2.91%	0.05%	-1.2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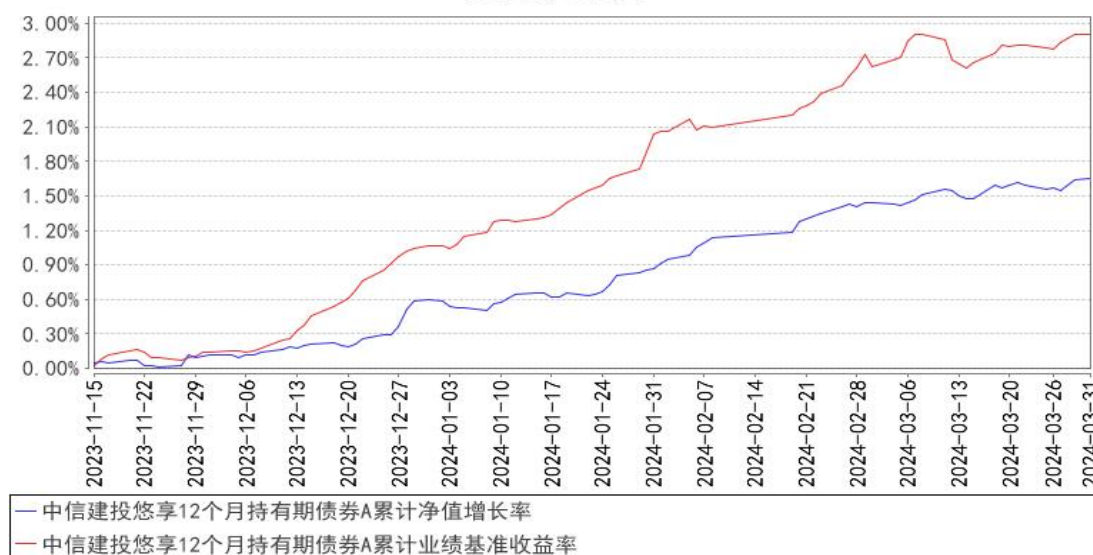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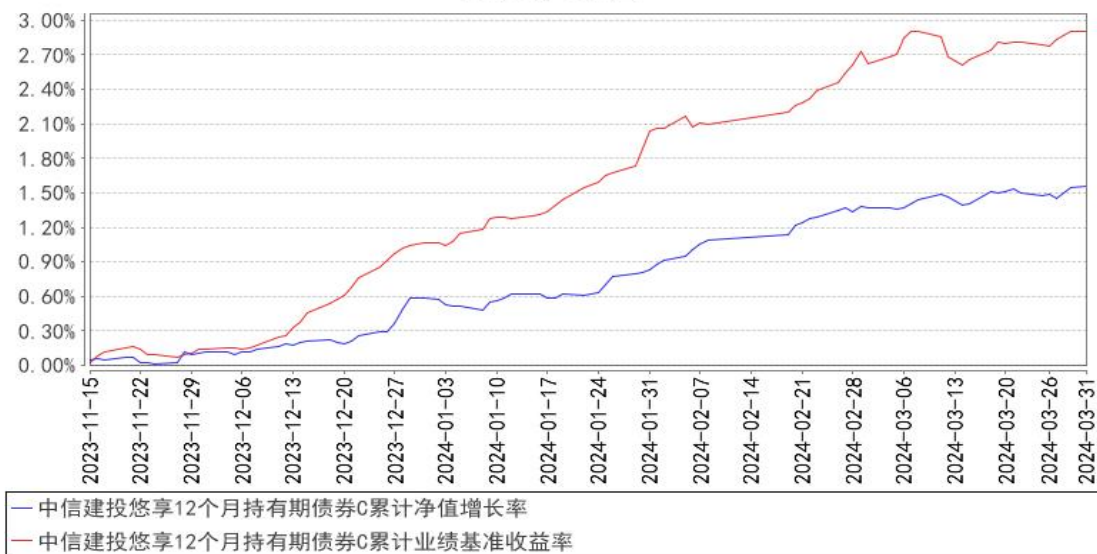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3%	1.83%	0.06%	-0.8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	0.03%	2.91%	0.05%	-1.3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投资部联席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2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2 年固定收益投研经历，其中 3 年研究经验，9 年投资经验，2014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基本面延续弱修复态势。1-2 月制造业 PMI 延续上一季度的弱势，持续处于荣枯线以下。3 月制造业 PMI 受到了前期政策支持、春节后全面复工以及外需回暖的共同影响，重回荣枯线以上，但是可持续性仍受市场关注。房地产开发依然成为经济恢复的拖累，销售端表现疲弱。目前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的切换阶段，未来经济复苏的节奏仍然依赖于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出台。一季度债券市场在经济预期偏弱和供给缺位的叠加影响下，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期限利

差、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其中超长期债券表现最为突出，30 年期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接近 40BP。转债市场则在股市的带动下走出 V 形，但整体估值回升有限，后续仍需关注股票指数对关键位点的挑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基于对货币、财政及经济基本面的综合判断，积极应对并调整券种结构。组合中择优选择了部分中短期期限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并择机进行了利率债和转债的交易。本集合计划将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在整体利率偏低的环境下，力争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增强应对能力，同时灵活参与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812,869.39	99.25
	其中：债券	91,812,869.39	99.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3,756.60	0.75
8	其他资产	2,973.72	0.00
9	合计	92,509,599.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16,511.78	11.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616,243.60	19.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987,426.01	39.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57,401.64	6.29
6	中期票据	25,551,702.38	31.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83,583.98	5.5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0.00	0.00
10	合计	91,812,869.39	114.2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60,000	6,067,208.22	7.55
2	2028023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50,000	5,237,577.87	6.52
3	2028017	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50,000	5,213,008.20	6.49
4	1928031	19 广发银行永续债	50,000	5,165,657.53	6.43
5	012383820	23 华数 SCP007	50,000	5,057,401.64	6.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47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9.03 万元：（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行为；（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行为、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行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160 万元：（一）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二）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三）未落实价格目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四）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20 万元：贷前调查不到位。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

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为公开处罚，处罚款合计 570.9738 万元：（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1.85 万元，处罚款合计 553 万元：（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四）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为公开处罚，罚款 2340 万元：（一）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二）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三）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四）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五）违规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六）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七）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八）信贷资产质量反映不真实；（九）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证券账户；（十）贷款资金违规回流借款人；（十一）未严格落实受托支付；（十二）虚增存贷款规模；（十三）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十四）并购贷款管理不规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

示：关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制度规定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未对某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示：（一）发行人对外资金划拨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审批和控制，未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财务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其及时整改规范。

2024 年 1 月 8 日，证监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示：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未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等情形。你公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基金投资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19 广发银行永续债、23 国君 G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19 广发银行永续债、23 国君 G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否。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73.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73.7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0	浙 22 转债	423,286.07	0.53
2	127073	天赐转债	331,344.69	0.41

3	123107	温氏转债	288,728.69	0.36
4	127030	盛虹转债	265,044.23	0.33
5	113061	拓普转债	250,429.26	0.31
6	110075	南航转债	242,522.51	0.30
7	113602	景 20 转债	231,016.22	0.29
8	110062	烽火转债	229,313.56	0.29
9	118034	晶能转债	210,133.18	0.26
10	113043	财通转债	202,808.54	0.25
11	110073	国投转债	181,933.80	0.23
12	123158	宙邦转债	171,354.71	0.21
13	113623	凤 21 转债	166,603.33	0.21
14	127017	万青转债	155,181.73	0.19
15	113046	金田转债	147,175.13	0.18
16	110079	杭银转债	117,238.66	0.15
17	127067	恒逸转 2	94,001.66	0.12
18	113050	南银转债	93,450.61	0.12
19	113044	大秦转债	91,051.50	0.11
20	110067	华安转债	90,524.88	0.11
21	127045	牧原转债	88,192.51	0.11
22	127050	麒麟转债	70,842.97	0.09
23	113053	隆 22 转债	69,744.85	0.09
24	113048	晶科转债	44,102.40	0.05
25	113062	常银转债	40,216.40	0.05
26	127016	鲁泰转债	38,222.49	0.05
27	113056	重银转债	36,623.53	0.05
28	127032	苏行转债	30,613.72	0.04
29	127066	科利转债	26,980.69	0.03
30	113616	韦尔转债	25,752.71	0.03
31	113652	伟 22 转债	18,721.13	0.02
32	123108	乐普转 2	10,427.62	0.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
----	----------------	----------------

	期债券 A	期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907,358.51	14.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20,575.99	10,097,508.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3,718.9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74,215.55	10,097,523.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303 20240305-20240307	14,025,245.44	-	-	14,025,245.44	18.985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